

- ■保險+投資專家聯手,專享大戶級專業金融服務 定期資產提解,讓投資獲利落袋為安
- ■無保費費用,讓您的投入金額更可直接加速投資 所繳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即投入投資,後收型保單讓您更 快掌握市場先機
- ■活愈久領愈多,年金平台讓您樂享退休生活 0~80歲皆可投保,分期年金終身給付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條款)

###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身故或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
- 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 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 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 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 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 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 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 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 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 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 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 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 其風險與特性。

→ ◆ 【相關費用】 ◆ ◆	(詳細說明請參閱條款或保險商品說明書)
----------------	---------------------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	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	1.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部分 提領金額後總額≧新臺幣300萬元者,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
7.74	2.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右列費率:第1~3年:0.125%/月
	1.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Ξ	2.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投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資相	4.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闘費用	5.轉換投資標的 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 幣5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6次 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 業費	自 <mark>第4保單年度</mark> 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 別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 超過4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計入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
四、解	1解約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3%,第4年起:0%
約及部 分提領	2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3%,第4年起:0%
5、其他費	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 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04.08.19富壽商精字第1040002460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年金給付開始日每期所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新臺幣5,000元時,將改按一次支付保單帳戶價值全額,且契約即行終止。
-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 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 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 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 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
- 把握保險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 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 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
-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 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 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 ·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 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 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 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
- 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106.05.15 富邦人壽 商品行銷部製

# | 富邦人壽 | 台北富邦銀行

讀世界持續美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單位數撥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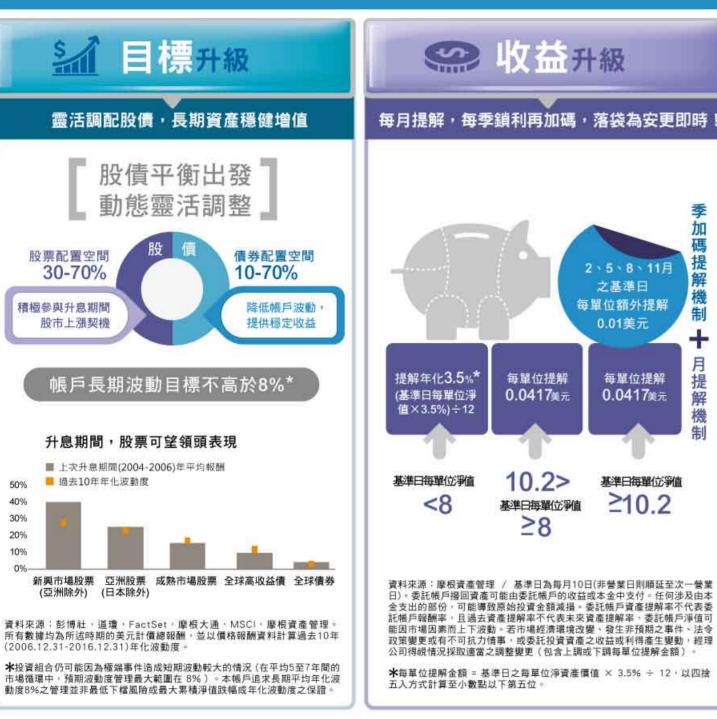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加

提

提解機

# 多重資產策略再進化,投資三大升級







【摩根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摩根」為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於台灣事業體之行銷名稱。摩根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結果,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判斷,惟可能因市域 資標的之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摩根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摩根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 因環境變化而有變更。投資人如欲進行投資,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承擔投資損益結果,不應將本資料引為投資之唯一依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 樓02-8726-8686 資料來源:摩根投信提供

### 摩根投信全權委託代操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摩根投信全權委託代操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目標

(詳細說明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股債資產多元配置,追求長期穩健表現為主要考量。藉由全球市場分散投資佈局,控制下檔風險,以達成長期總報酬最佳化為目標。本投資帳戶管理為追求在一個經濟週期下,達成目標年化波動度8%(含)之投資目標。但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

### 投 資 限 制

- ■本投資帳戶投資限制:本投資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並應遵守下列情事:
- (1).委託投資資產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標的。

(2).單一子標的投資比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的30%。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3).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6).其他不得投資項目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小檔案及募集期間注意事項

-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摩根投信)
- ■募集期間:民國106年05月15日至106年06月09日
- ■計價幣別:美金
-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起始日:民國106年07月03日

■風險收益等級:RR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106年08月10日

費用(年率) 項目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8%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440美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摩根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 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 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摩根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現金撥回】提解機制説明:

### 1.提解來源: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 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 政管理相關費用。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本帳戶每單位之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美元,且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起始日以10美元為該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計算 出首日營業日收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第二位。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月份/條件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
月1万/1宋1十		<b>对</b> 力安 <b> 1 1 1 1 2 2 3 3 4 3 4 4 3 4 4 5 4 5 4 5 5 5 6 6 7 6 7 7 8 9 9 9 9 9 9 9 9 9 9</b>
<b>与年1.10日</b>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8美元時	0.0417美元
每年 1~12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8美元時	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3.5%÷12(註)

(註):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 季度加碼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月份/條件		季度加碼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
每年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2美元時	0.01 美元
2、5、8、11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2美元時	不進行季度加碼資產提解

### 3.提解給付方式:

-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 (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 (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單位數撥回】提解機制說明:

### 1.提解來源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 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本帳戶每單位之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美元,且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起始日以10美元為該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計算出首 日營業日收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第二位。

每月提解計算機制說明如下: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時,確認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總數,將依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 ÷ 每月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月份/條件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
<b>気年 1.12日</b>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8美元時	0.0417美元
每年 1~12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8美元時	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3.5%÷12(註)
● 季度加碼資產	<b>全年</b>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註):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月份/條件		季度加碼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
毎年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2美元時	0.01美元
2、5、8、11月	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2美元時	不進行季度加碼資產提解

### 3.提解給付方式: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轉投入。(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 :每月10號,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 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資產提解總數入帳戶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要保人指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條款)・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為現金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現金: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15日內・ 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除有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25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 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但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2,000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 方式寄送。2.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配置於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 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將依投資管理事業與委託人所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及摩根投信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並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委託人於接 獲通知後,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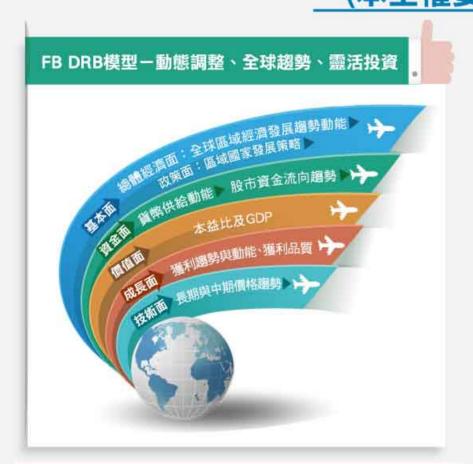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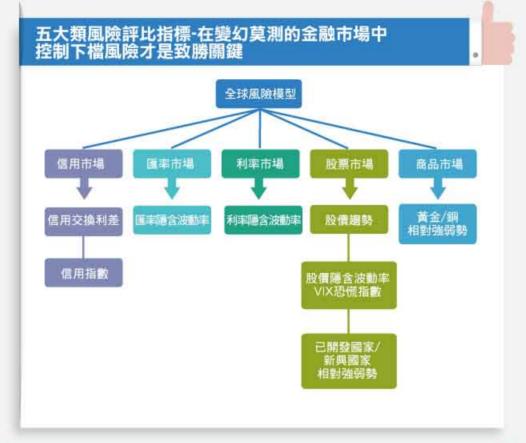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摩根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摩根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每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life.htm)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方向。

##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單位數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雙模出擊 攻守兼備 - 全球總體風險 投資資產50%以 上投資於ETF 多元配置靈活投資 動態掌握投資亮點



备邦投信 EXPERI	
台灣第一檔香港H股	富邦香港H股槓反基金
台灣首檔掌握美國	富邦NASDAQ-100基金
台灣首檔錢進印度	富邦印度NIFTY傘型基金
台港最純深証A股	富邦深証100基金
獨步全台掌握東証	富邦日本東証TOPIX系列基金
A股槓桿之最	富邦上証180槓反基金
台港QFII第一	富邦上証180基金
全台第一CSR	富邦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基金
全台第一檔類股型ETF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
台灣首檔不動產證券化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
	台灣第一檔香港H股 台灣首檔掌握美國 台灣首檔錢進印度 台港最純深証A股 獨步全台掌握東証 A股槓桿之最 台港QFII第一 全台第一CSR 全台第一檔類股型ETF

ᄒᄳᄱ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效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説明書。本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帳戶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機制可能由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委託投資資產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 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僅供參考,並不保證其真實性,亦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

目標年化波動度控制6%以下

資料來源: 富邦投信提供

### 富邦投信全權委託代操

### 富邦投信全權委託代操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 綴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

### 投資目標及經營原則

(詳細說明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本委託投資帳戶追求在一個完整經濟週期下,以年化波動度6%以下為目標,多元布局股票、債券及REITs於全球高經濟成長區域,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委託投資資產的投資重點為參考計量模 型,搭配主動判斷市場時機,靈活調整資產配置,追求長期穩定收益。資產配置聚焦於:股票、債券及REITs等三大類受益憑證,並包含富邦投信經理之基金或富邦投信代理之境外基金。區域配置則以全球高成長區域為主,著重於亞太與全 球其他新興市場地區。利用全球風險性指標,判斷目前市場投資情緒為風險趨避或是風險偏好,進而決定投入資產與現金的比重;搭配特殊事件導向之投資策略,追蹤潛在之政治經濟發展趨勢,獲取當前市場最適配置。

#### 投 資 BR #II

- ■本投資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並應遵守下列情事:
- (1).委託投資資產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2).單一子基金的投資比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淨值的20%。(3).投資單一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前月底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的10%。(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5).不得投資於以本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外國連動型或結構 型債券。(6).其他不得投資項目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小檔案及募集期間注意事項

-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 ■募集期間:民國105年11月14日至105年12月09日
- ■計價幣別:美金
-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起始日:民國106年01月03日

■風險收益等級:RR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106年02月10日

※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 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

###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8%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美金440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費用(年率)

### ■【現金撥回】提解機制設明

### 1.提解來源:

項目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 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 理相關費用。

###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本帳戶每單位之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美元,且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起始日以10美元為該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計算 出首日營業日收益權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每月提解計算機制說明如下: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提解0.03美元	NAV< 9
每單位提解0.0417美元	9<=NAV<=10.5
每單位提解0.05美元	NAV>10.5

### 3.提解給付方式:

-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 (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 (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單條款為準。

### ■【單位數撥回】提解機制說明:

### 1.提解來源: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本帳戶每單位之初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美元,且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起始日以10美元為該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計算出首 日營業日收益權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每月提解計算機制說明如下: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時,確認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總數,將依下列公式進行計算。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單位數總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每月委託投 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每單位金額如下表:

每單位提解金額	提解基準日參考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提解0.03美元	NAV< 9
每單位提解0.0417美元	9<=NAV<=10.5
每單位提解0.05美元	NAV>10.5

### 3.提解給付方式: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轉投入。(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 基準日:每月10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 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資產提解總數 入帳戶日: 依保單條款為準

- ※要保人指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條款)・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為現金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現金: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15日內・ 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除有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25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 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但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2,000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 方式寄送。2.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配置於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 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將依投資管理事業與委託人所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並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委託人於接 獲通知後,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每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life.htm)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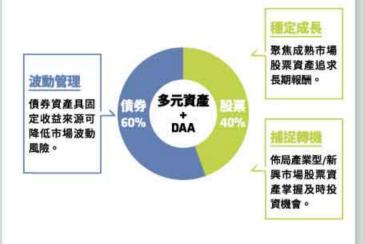
#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現金撥回)/(單位數撥回)

<u>(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u>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目標管理 多元佈局

**靈活資產配置,波動影響少一點。**本帳戶現階段初步預定採股四債六配置\*,鎖定波動管理、穩定成長與捕捉轉機三大投資目標,並結合聯博集團獨特的動態資產配置策略 (DAA),多元佈局於全球各類股票型、固定收益型基金及ETF,靈活調整組合配置,參與全球經濟成長與多樣化收益來源。

### 資產類別不設限 鎖定三大投資目標



\*此處所列配置比重僅供説明參考,非保證未來之投 資模式,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變化調整。

### 階梯式提解 追求收益

階梯式提解\*,收益機會多一點。除每月定額資產提解外,另有季度資產提解機制,每年2、5、8及11月份檢視提解基準日淨值表現,如達設定級距,即享有季度額外提解金額,為您將投資獲利落袋為安。

### → 資產提解基準日為每月10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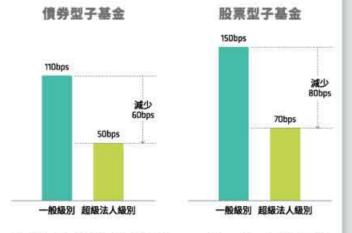
註:季度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扣除每月固定撥回金額0.0458 美元後,餘額大於10.5美元時,則進行額外提解。

\*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提解資產金額)。

### 委託代操 投資得意

享法人級管理,投資成本低一點。本帳戶由境外基金領導品牌之一聯博投信團隊所操作管理,節省自行轉換標的之時間及交易成本。此外,透過本帳戶可投資於聯博境外基金「超級法人級別」,享有與大型法人機構同等級之較低管理費,以較低成本優勢,追求較佳投資表現。

### ── 子基金管理費



資料來源:聯博,資料日期:2016年06月。債券型子基金以聯博-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管理費為例,股票型子基金以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管理費為例,一般級別為A股,超級法人級別為S1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各子基金管理費用,以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刊載為準。

# 領導品牌 全球資源

聯博投信為台灣資產管理公司領導品牌之一,目前全權委託帳戶操作服務之資產管理規模於業界名列前茅。本帳戶由聯博投信在台團隊與聯博集團海外投資顧問,運用全球投資研究資源,提供客製化的管理,結合全球股債團隊,為客戶打造世界級的投資服務。



1.資料來源:聯博,統計至2016年06月30日為止。

2獎項資料來源:亞洲資產管理雜誌(Asia Asset Management),截至2016年1月。六連霸指聯博投信與聯博投顧合併前,聯博投顧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之2010、2011 Best of the Best Awards之獎項,以及2012年至2015年,聯博投信連續4年獲得Best of the Best Awards獎項。

聯博投信獨立經營管理。聯博境外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電話:02-8758-3888。<mark>全權委託投資</mark>並非絕無風險,聯博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聯博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説明書。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帳戶進行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投資帳戶資產撥回金額不代表投資帳戶之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金額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金額,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資產撥回機制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説明書。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授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本帳戶投資風險電話,以實限。

相對公債與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波動較高。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投資帳戶若有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帳戶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2016 AllianceBernstein L.P.

資料來源:聯博投信提供

### 聯 博 投 信 全 權 委 託 代 操

### 博投信全權委託代操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

投資目標及經營原則

(詳細說明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105年07月10日

本投資帳戶資產以分散風險、追求長期穩健表現為主要考量,藉由全球多元資產之投資佈局,控制下檔風險,以達成長期總報酬最佳化為目標。

### 資 限 制

■本投資帳戶投資限制:本投資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並應遵守下列情事:

(1).銀行存款(含保管銀行)。

(2).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3).符合保險法及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投資標的。

(4).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小檔案及募集期間注意事項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

■募集期間:民國105年04月11日至105年05月06日

■計價幣別:美金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量整: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起始日:民國105年06月01日

■風險收益等級: RR3

Ī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包含年
ı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管費由保管銀
	保管費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8%逐日累計計算之,每 月最低收取美金440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欲調整年度委 同意後始得為

丰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聯博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 限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 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聯博投信雙方書面 為之。

### ■【現金撥回】提解機制説明:

#### 1.提解來源: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 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 理相關費用。

-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為0.0458美元,當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8美元 時,將調整為每單位0.0333美元。
- (2)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度之季度月份(2月、5月、8月及11月),將依下列之季度資產提解門檻及季 度資產提解機制,進行額外之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
  - A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門檻:本投資帳戶於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先扣除每月固定提解金 額0.0458美元,每單位餘額大於\$10.5時,則進行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惟若每單位餘額小於或等於\$10.5則不 適用

    つ。
- B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之計算: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季度月份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 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每月固定提解金額0.0458美元-\$10.5)×50%
- (3)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 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聯博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 每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而上述調整將由聯博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 每月10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為民國105年07月10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4)每月委託投資資 產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付款日:依保單條款 ■ 為準

### ■【單位數撥回】提解機制說明:

### 1.提解來源: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為0.0458美元,當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8美元時 將調整為每單位0.0333美元。
- (2)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年度之季度月份(2月、5月、8月及11月),將依下列之季度資產提解門檻及季度 資產提解機制,進行額外之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
  - A.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門檻:本投資帳戶於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先扣除每月固定提解金額 0.0458美元,每單位餘額大於\$10.5時,則進行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惟若每單位餘額小於或等於\$10.5則不適用之。
  - B.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之計算: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季度月份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每月固定提解金額0.0458美元-\$10.5)×50%
- (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上述(1)、(2)為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計算使用)
-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單位數總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每單位金額+ 每單位季度不固定資產提解金額)/每月資產提解生效日的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4)關於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金額及其總額之計算,若遭遇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 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聯博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 單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而上述調整將由聯博投信於變更前七個營業日通知委託人,包含調整原因說明。

(1)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轉投入。(2)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3)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 每月10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為民國105年07月10日),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4)每月委託投資資產 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5)每月委託投資資產單位數之資產提解總數入帳戶日: 依保單條款為準。

※要保人指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條款),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為現金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現金: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15日內, 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除有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25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 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但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2,000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 方式寄送。2.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配置於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 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200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將依聯博投信與委託人所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委託人於接獲通知後·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專戶不受付款保險。保險其意可能会認其他相關保障機份可以應以
- ※本投資帳戶投資於總代理基金可能負擔被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聯博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聯博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 ※毎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life.htm)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方向。

## 富邦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目標收益優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AAA 三強聯手!

| | Ilocation

多元配置



動態調整

dvance

收益升級



囊括全球各資產類型 ,可投資標的總數逾 百檔。



經理人主動式調整, 輔以經理團隊獨創計 量模組,隨市場變化 靈活調整投資組合。



- ✓每年1、4、7、10月,每 單位提解0.06美元,且達 到設定條件門檻還有機會 再加碼,收益再升級!(註)
- ✓每年2、3、5、6、8、9、 11、12月,每單位提解 0.05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在地經營,深耕台灣。

經營理念--誠信、服務、專業



交給專業經理團隊管理, 投資人省時又省力。 經驗 豊富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於 2009年即投入類全委保 單投資帳戶經營,並且持 續發展。

註:每年 1、4、7、10月,當(提解基準日NAV-當月提解金額)>10.50美元,加碼(提解基準日NAV-當月提解金額-10) 之餘額 \* 50%。

本帳戶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帳戶投資均涉及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http://www.ftft.com.tw·TEL(02)2781-9599· FAX(02)2781-8299【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提供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代操

「富邦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目標收益優利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目標

(詳細說明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105年1月10日

本投資帳戶以年化波動度8%(含)以下為投資目標,以5年期年化波動度衡量,多元佈局於全球各資產類別,輔以富蘭克林華美經理團隊獨創投資哲學,追求資產穩健增長。 本投資帳戶參考指標為60% MSCI AC World指數 + 40% JP Morgan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但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

### 投 資 限 制

- ■限制:(1)投資有價證券應符合保險法暨相關法令規定
  - (2)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3)閒置資金(依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之規定)無限制
  - (4)若因委託資產增加或減少以及市場波動等其他因素造成上述投資比例超限,投資經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後5個營業日內調整。

### 小檔案及募集期間注意事項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間:民國104年10月19日至104年11月13日

■計價幣別:美金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投資起始日:民國104年12月7日

■風險收益等級:RR4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保管費	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0.08%(每月最低收取美金440元整)

註: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與本投資帳戶 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 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 戶委託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提解機制説明:

- 1.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日(若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單條款為準。
- 2.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起始日以10美元為該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該營業日收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A.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起始日以10美元為該營業日參考單位淨值計算出首日營業日收益權單位數;
- B.俟後每營業日先依該營業日不含當日出入金之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前一營業日計算所得之收益權單位數計算出參考單位淨值,再以參考單位淨值計算該營業日入金之收益權單位數後,以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收益權單位數加計 該營業日入金收益權單位數減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示該營業日之出金收益權單位數後為該營業日收益權單位總數。
- 3.每月提解規則:
- A.月度資產提解:每年2、3、5、6、8、9、11、12月份以每單位0.05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每年1、4、7、10月份以每單位0.06美元固定提解委託投資資產。
- B.季度加碼資產提解:每年1、4、7、10月份若該月提解基準日之淨值扣除當月固定提解金額後之數額大於(不含) 10.5美元,則當月再額外提解該數額與投資起始日淨值差額之50%(【提解基準日淨值-10美元-當月提解金額】x50%), 作為當月每受益權單位額外提解金額。並於上述之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計算生效日及付款日與每月之每單位撥回金額一併返還及付款。
- C.月提解委託投資資產總額 = (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每單位提解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要保人指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條款)・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為現金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現金: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15 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除有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25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 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但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2,000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 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2.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配置於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 則改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將依投資管理事業與委託人所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並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之通訊地 址:委託人於接獲通知後,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 政管理相關費用。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依譿定之投資策略投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東所屬集團所經理之基金時,基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一般共同基金業務性質不同,故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東所屬集團經理之基金仍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計收委託報酬,且被投資基金仍將收取經理費。
-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每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life.htm)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方向。

##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 - 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安聯專家團隊嚴選最具 獲利的市場機會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

價格動能模組研判市場 進出時機 配置A市場權重 指數走勢及波動指標 選未來6個月具獲利機會的市場

rotection

風險預算機制與嚴格執行投資 紀律,嚴控投資組合下檔風險



短期降低波動度,長期增加報酬率 ■ 一般投資帳戶 ■ 目標收益組合帳戶

幫您打造 70 P的收益組合





波動度

報酬率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上述圖形僅供示意,並非帳戶實際 投資報酬率之預測。

# pportunity 多元資產, 行情不漏接

追求「固定收益」及「資本成長」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

安聯

組合基金專家 金獎團隊實力堅強

#### 近三年團隊操盤能力屢獲金獎殊榮 股債雙全

Smart智富台灣基金獎-固定收益型基金團隊研究獎 **>** 2016

Smart智富台灣基金獎-台灣股票型基金團隊研究獎(首次由外商投信得獎) **2015** 

▶ 2014-2016 Asia Asset Management 台灣最佳退休資產管理公司(三連霸)

2014 理柏(台灣)債券團隊大獎三年期

資料來源:Smart智富、理柏、亞洲資產管理雜誌,安聯投信整理,資料日期:截至2016/9/30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帳戶之最低投資收益;安聯投信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帳戶之盈虧,亦不保證帳戶最低 之收益。資產提解基準日為每月第十個日曆日,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帳戶成立日次月開始進行提解,提解調整機制變更之處理,請詳閱保險商品 說明書。本文件不得單獨使用,需搭配保險商品說明書並由專人解說。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安聯投信提供

###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代操

- 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投資目標及經營原則

(詳細說明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首次提解基準日:民國104年11月10日

本投資帳戶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將本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下稱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 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以下統稱子基金)。

本投資帳戶管理為追求在一個經濟週期下,達成目標年化波動度5%~10%(含)之投資目標,但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

### 投 資 限 制

■限制:(1)委託投資資產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

(2)單一子基金的投資比重,不得超過委託投資資產淨值的20%。

(3)投資單一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前月底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的10%。

(4)ETF投資限制及不得投資項目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小檔案及募集期間注意事項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聯投信)

■募集期間:民國104年8月19日至104年9月11日

項目

經理費

保管費

■計價幣別:美金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起始日:民國104年10月5日

■風險收益等級:RR3

※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安聯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 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 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 與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提解機制說明:

- 1.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2.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 (1)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2)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生效日: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3)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單條款為準。
- (4)每單位之資產提解金額:
- (a)每月固定提解金額:依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每月自委託投資資產固定提解之金額為每單位0.05美元(有關之績效與報酬,可能因投資表現與匯率波動而且有所影響,並不保證任何收益)

費用(年率)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2%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0.08% (每月最低收取美金440元整)

- (b)季度不固定提解金額:除每月固定提解外,當每年3、6、9、12月份之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扣除每月固定提解金額0.05美元後,其扣除固定提解金額後之每單位淨值大於USD\$10.3者,啟動季度加碼機制,若小於或等於USD\$10.3者 則無。符合季加碼機制之每單位資產提解金額計算方式為:每年3、6、9、12月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減去0.05美元及10美元後之餘額乘以5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即:(當季提解基準日之每 單位淨值-USD\$0.05-USD\$10) x 50%) □
- (5)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總額之計算: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總額依以下公式計算: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總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單位總數)x(每單位之資產提解金額)
- ※要保人指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條款),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為現金或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現金: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15 ※安保人指定之主権安託投資帳戶右有應由受安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註條款),本公司應按提解資際方配為現金以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不同,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現金,本公司應自資際方配日起算15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轉換次數。除有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25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但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2,000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2.投資標的單位數: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之次二本公司所在地銀行營業日內,配置於同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事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需求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援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是無於實際,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將依投資管理事業與委託人所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並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委託 人於接獲通知後,於網站公告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提解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 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毎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life.htm)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方向

### (範例説明

富先生35歲投保「富邦人壽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臺繳保險費新臺幣1,000,000元。在扣除各相關費用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全權委託 投資帳戶進行投資;每月從保單帳戶扣除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假設現在投資報酬率為+5%,0%或-5%,其保單帳戶價值如下( 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盟	保險	所繳	假設投資年報酬率5%		假設投資年報酬率0%		假設投資年報酬率-5%	
保單 年度	年齢	所繼 保險費	保單帳戶管理費 及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管理費   及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帳戶管理費 及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1	35	1,000,000	16,425	1,033,136	16,087	983,913	15,744	934,690
2	36	0.8	16,930	1,067,409	15,848	968,065	14,793	873,570
3	37		17,452	1,102,861	15,612	952,453	13,905	816,370
4	38		1,200	1,156,772	1,200	951,253	1,200	774,384
5	39		1,200	1,213,378	1,200	950,053	1,200	734,497
6	40	2	1,200	1,272,815	1,200	948,853	1,200	696,605
7	41	-	1,200	1,335,223	1,200	947,653	1,200	660,608
8	42		1,200	1,400,752	1,200	946,453	1,200	626,410
9	43		1,200	1,469,557	1,200	945,253	1,200	593,922
10	44	2	1,200	1,541,803	1,200	944,053	1,200	563,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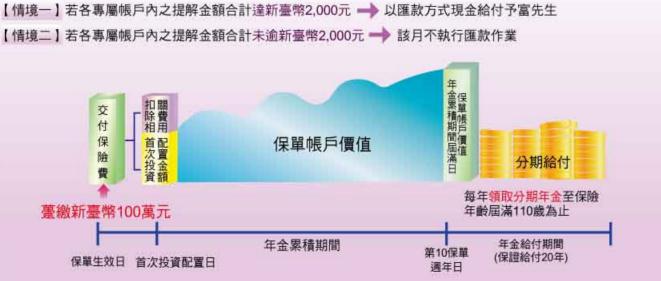
- ·上表試算數值並未考慮解約費用,若富先生於105/1/1投保,105/12/31辦理解約,收取解約費用5%,於投資報酬率5%下,累計保單 帳戶價值約新臺幣981,479元。
- ·上述帳戶價值之計算已包含每年扣除保單管理費新臺幣1,200元及保單帳戶管理費。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委提解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 將催告要保人交付與投保當時相同之臺繳保險費,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 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使用,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富先生於45歲之保單遇年日後開始領取年金,當時累計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1.541.803元,年金給付約定為分期年金

以保證期間20年為例,富先生每年可領取年金金額為約新臺幣48.385元,若富先生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 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 計算說明

- ·假設年金現值因子約31.8655,預定利率1.5%
- 年金現值因子係依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年金給付方式計算而得。
- 各年度年金金額=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現值因子=1.541.803/31.8655=約新臺幣48.385元





🕎 ু 🕻 保險範圍 🖢 🍨 (本商品各項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及其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說明)

■年金的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 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本公司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 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 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 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以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終身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別:臺繳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匯款

■保費限制:

50萬元 保險費

累計最高 1.要保人未滿20足歲,每次繳交保險費限額50萬元 保險費 2.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為6,000萬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1.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

年齡達101歲之保單週年日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5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 金給付開始日。

■保證期間:20年

■年金給付方式: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要保人身份限制:美國籍及加拿大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 不得為要保人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012) 戶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15001-被保險人ID後8碼-3

保管匯款帳戶

### √投資標的

型態	種類	投資標的	代碼	計價幣別
	全球組合型	富邦人壽委託 <mark>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mark> 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JFD1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目標收益多元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JFD2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 <mark>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mark> 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FBD2	美元
全權委託		富邦人壽委託 <mark>富邦投信·目標收益富利組合</mark> 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FBD3	美元
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ACD2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聯博投信·目標收益得意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單位數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ACD3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 <mark>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一目標收益優利組合</mark> 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FRD2	美元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DSD1	美元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NTD01	新臺幣
		美元貨幣帳戶	USD01	美元
		歐元貨幣帳戶	EUR01	歐元
		澳幣貨幣帳戶	AUD01	澳幣
專屬帳戶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USD02	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必須為至少5%以上的整數,不可有小數位數,例如:50.1%或5.98%,且總和必須等於100%。